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rint GROUP LIMITED

eprint 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1884)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六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eprint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有關二零二三年租賃協議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所載決議案（「該決議案」），已由獨立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員，負責股東特別大會上的點票工作。

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該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二零二三年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2,073,800 (99.90%)	2,000 (0.10%)

*該決議案全文載於該通告內

由於大部份票數贊成該決議案，故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誠如該通函所述，余先生、莊先生、梁衛明先生及梁一鵬先生於於CTP、至利、盈富多、保諾時物業及VVV擁有權益，被視為於二零二三年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eprint Limited（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由余先生、莊先生、林先生、梁衛明先生及梁一鵬先生分別持有21.62%、21.62%、21.62%、21.62%及13.52%，eprint Limited被視為於二零二三年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擁有重大利益。余先生實益擁有1,584,000股股份，莊先生亦被視為於其配偶葉飛女士持有之71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余先生、莊先生、梁衛明先生、梁一鵬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之該決議案放棄表決，並已放棄表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50,000,000股股份。313,125,000股股份由eprint Limited持有，佔已發行股份約56.93%、1,584,000股股份由余先生持有，佔已發行股份約0.29%、712,000股股份由葉飛女士持有，佔已發行股份約0.13%。賦予獨立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就該決議案作出投票的股份總數為234,579,000股股份。除已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亦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投票贊成於會上提呈之該決議案。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eprint 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余紹基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紹基先生及莊卓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衛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振威先生、傅忠先生及馬兆杰先生。